

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二一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76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落实函”），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审议意见落实函的问题进行补充落实和回复。

除另有说明外，本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问题：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担任董事的两位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有关在董事会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的书面约定；（2）一致行动人为完善“投弃权票”分歧解决机制签署补充协议的相关情况。

【回复】

一、担任董事的两位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有关在董事会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的书面约定

三位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约定：“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行使董事权利。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在董事会上共同投弃权票。但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因达不成一致意见而共同投弃权票的情形累计达到三次，则后续再出现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情形的，三方同意以俞永方的意见为准，并做出一致行动。”

综上，担任董事的两位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有关在董事会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的书面约定。

二、一致行动人为完善“投弃权票”分歧解决机制签署补充协议的相关情况

三位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约定：“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因达不成一致意见而共同投弃权票的情形累计达到三次，则后续再出现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情形的，三方同意以俞永方的意见为准，并做出一致行动。”

综上，一致行动人已为完善“投弃权票”分歧解决机制签署补充协议。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俞永方、叶建标及章忠灿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并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

协议》以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上协议合称“一致行动相关协议”）。

根据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俞永方、叶建标及章忠灿约定如下：

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行使董事权利。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在董事会上共同投弃权票。但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因达不成一致意见而共同投弃权票的情形累计达到三次，则后续再出现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情形的，三方同意以俞永方的意见为准，并做出一致行动。

三人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进行公司经营决策时，三方意思表示一致，如三方有不同意见的，三方应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和公司经营决策权。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在股东大会上共同投弃权票。但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因达不成一致意见而共同投弃权票的情形累计达到三次，则后续再出现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情形的，三方同意以俞永方的意见为准，并做出一致行动。

前述一致行动安排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 36 个月时终止。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三位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均保持意见一致，未出现表决结果分歧的情况，一直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完善后的一致行动决策机制，亦有效避免了三位实际控制人因存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效率的可能性。

同时，根据三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三位实际控制人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保障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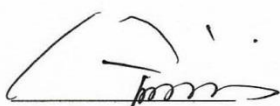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三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问询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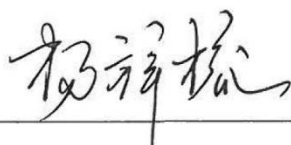
俞永方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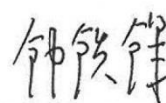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祥榕



钟铁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